

河北省质量协会文件

冀质协字〔2024〕2号

河北省质量协会

关于征集《质量效益型企业（组织）星级评价准则》 团体标准参编单位和参编人员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经济工作会议提出的“调结构、转方式、提质量、增效益”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河北省质量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河北省质量协会批准编制《质量效益型企业（组织）星级评价准则》团体标准。本标准对组织提升质量效益提出基本条件和要求，指导建立新型质量体系，追求卓越经营质量，走质量效益型发展之路，为开展评价提供依据。

为切实做好此团体标准编制宣贯工作，鼓励更多单位参与到标准编制宣贯过程中，提升标准的实用性和影响力，协会现征集上述标准的参编单位和参编人员，具体事项如下：

一、参编单位和参编人员资格条件

1、依法经营的企业和相关事业单位、行业协会商会、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

2、参编人员应熟悉相关工作，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较高的理论水平。

二、参编单位和参编人员要求

1、服从协会组织安排，积极参与该标准起草各项事宜，按时完成标准起草组分配的各项工作任务；

2、参编单位能够提供标准工作经费。

三、参编单位和参编人员享有的权利

1、参与标准制定，成为标准起草组成员，在标准文本中体现单位名称和起草人姓名（原则上每个单位限定为1人）；

2、标准升级成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修订时，优先享有参与标准的制修订权利。

四、参编申请

有意向参加上述团体标准参编的单位请填写《团体标准参编单位申请表》（见附件），并于2024年1月31日前将申请表盖章扫描件和电子版以电子邮件方式反馈至河北省质量协会。

联系人：赵尚英

电话：0311-87088061 18032896965

邮箱：hyb406@126.com

附件：团体标准参编单位申请表



